

证券代码: 430051

证券简称: 九恒星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2015年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每股人民币11元,共发行34,106,974股,共募集资金37,517.671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筹建研发基地、对外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办法公告。该募集资

金已于2015年8月21日全部到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07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了《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6870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因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前,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账户: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市西直门支行;账号:0200065009024528291)。虽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并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2016年9月8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16,966.03万元。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于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6-029]。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筹建研发基地、对外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用途没有发生变更,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上述募集资金在2018年上半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税费	0.16	是
	合计使用金额	0.16	
	募集资金金额	0.16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0	
	募集资金余额	0	

注:①九恒星的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用于税费金额合计为0.16万元,已使用完毕。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

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由基本户对外支付。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的0.16万元,已使用完毕。

二、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九恒星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由基本户对外支付。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实际对外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到基本户仅发生在公司需要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方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